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92)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678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自股
助東
櫃專
台屬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訊號線(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5月2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92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7日至5月2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6月8日起至6月10日止(每日9:00至16:30)至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02-2563-5711)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 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 期間者，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678 鴻碩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7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7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或「第一金證券」) 或「第一金證」或「第一金証」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董事：魯憶萱 董事：陳樹 董事：陳泰中 獨立董事：朱艷芳 獨立董事：周哲毅 獨立董事：林孝甄	1. 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目標。 2. 提升技術層次及整體營運效益，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 2563-5711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及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收盤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收盤價格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暨關係人名單：
因內部人暨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暨關係人。

內部人暨關係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張利榮	本公司董事長
3	魯憶萱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總經理
4	陳樹	本公司董事
5	陳泰中	本公司董事
6	吳勝敏	本公司財主主管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7	陳月琴	本公司經理人
8	陳映儒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9	邱錦堅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0	張新航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1	游棲羣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2	張毅庭	集團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13	張美麗	集團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4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5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6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7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8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44%)	本公司董事長
	張佑勳(26%)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張佑權(26%)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說明事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2) 必要性：

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公司目前尚未特定人，特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15,0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次私募普通收盤價格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收盤價格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收盤價格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私募之普通收盤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本次私募普通收盤價格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查詢本私募普通收盤價格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hottron-ind.com>)。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假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30起)辦理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5.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第5聯。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利榮、魯憶萱、陳樹、陳泰中】、【獨立董事：朱艷芳、周哲毅、林孝甄】。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